



寻甸县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XUNDIAN XIAN SHENJIJU

SHENJI JIEGUO GONGGAO

2018 年第 4 号（总第 28 号）

寻甸县审计局办公室

(2018 年第 4 号)(总第 28 号)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告)

目 录

- 3 · 寻甸县金所卫生业务用房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 5 · 寻甸县柯渡镇中心卫生院业务用房建设项目竣工决算
审计结果
- 8 · 寻甸县塘子卫生院业务用房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 10 · 寻甸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中水利用系统项目
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 12 · 寻甸县 2015 年农村公路路网结构改造(安保)工程竣工
决算审计结果
- 14 · 寻甸县 2016 年农村公路养护大修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结果
- 16 · 寻甸县羊街镇中心卫生院综合楼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
结果

主办单位：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审计局

通讯地址：寻甸县仁德镇凤梧路 61 号

邮政编码： 655200

电 话：(0871) 62652671

寻甸县审计局审计结果公告

寻甸县金所卫生业务用房建设项目竣工决算 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寻甸县审计局派出审计组,对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负责的金所卫生业务用房建设项目竣工决算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寻甸县金所卫生院改扩建业务用房 1 500 平方米,主要是综合楼及辅助设施建设,设病床 50 张。项目实际完成三层综合楼 2 005.08 平方米,消防水泵房 226.08 平方米,配电室 44.72 平方米,厕所 101.61 平方米,垃圾房 8.6 平方米。

2016 年 3 月 17 日,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寻甸县金所卫生院改扩建业务用房项目的立项的批复》(寻发改投资〔2016〕176 号)批准项目立项;2016 年 5 月 16 日,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寻甸县塘子镇、金所乡卫生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准》(昆发改社会〔2016〕88 号)文批准项目可研;2018 年 3 月 31 日,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对金所卫生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寻建〔2018〕5 号)文批准同意项目初设,批准总建筑面积 1 966.02 平方米,地上三层业务用房。建筑密度 33.45%,容积率 0.93,绿化率 30.31%。项目概算总投资 502.2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投资 407.3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1.61 万元,工程预备费 23.22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金所卫生院作为项目法人，在项目管理中履行了建设程序，实行了招投标制、合同制、监理制等管理制度，资金拨付程序规范，报账手续完备。但也存在施工单位多计工程价款的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多计工程价款 26.86 万元

项目送审工程结算金额 711.94 万元，经审计，实际完成投资 685.08 万元，调整多计工程价款 26.86 万元，原因为工程量计算有误、单价不合理等。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县审计局建议：一是及时根据审计结果登录会计账目，确认工程投资，完善项目竣工材料，及时归档；二是对交付使用的各项资产加强后期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各项资产的正常使用，充分发挥其经济和社会效益。

针对上述问题，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对施工单位多计工程价款的问题，责成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依法整改。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积极进行了整改。对多计的工程价款，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已予以核减。

寻甸县柯渡镇中心卫生院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寻甸县审计局派出审计组对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负责的柯渡镇中心卫生院业务用房建设项目竣工决算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寻甸县柯渡镇中心卫生院院内新建业务用房 2 000 平方米,主要是综合业务用房及辅助设施建设。项目实际完成四层业务用房 1 875.51 平方米,消防水泵房 101.44 平方米的建设。

2016 年 3 月 17 日,寻甸县回族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寻甸县柯渡镇中心卫生院业务用房的立项的批复》(寻发改投资〔2016〕30 号)批准项目立项;2016 年 11 月 1 日,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寻甸县柯渡镇中心卫生院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准》(昆发改社会〔2016〕705 号)文批准项目可研;2016 年 11 月 28 日,寻甸县回族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对寻甸县柯渡镇中心卫生院业务用房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寻建〔2016〕60 号)文批准同意项目初设,批准总建筑面积 1 991.46 平方米,包含地上四层公共医疗建筑业务用房 1 890.02 平方米,消防水泵房 101.44 平方米。建筑密度 27.19%,容积率 0.88,绿化率 15.54%。项目概算总投资 513.79 万元,其

中：建安工程投资 442.32 万元，室外附属工程费用 7.1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9.56 万元，工程预备费 14.75 万元。该工程实际投资为 543.36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作为项目法人，在项目管理中履行了建设程序，实行了招投标制、合同制、监理制等管理制度，资金拨付程序规范，报账手续完备。但也存在施工单位多计工程价款的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多计工程价款 27.82 万元

项目送审工程结算金额 571.18 万元，经审计，实际完成投资 543.36 万元，调整多计工程价款 27.82 万元，原因为工程量计算有误、单价不合理等。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对多计工程价款的问题，责成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依法进行整改。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县审计局建议：一是及时根据审计结果登录会计账目，确认工程投资，完善项目竣工材料，及时归档；二是对交付使用的各项资产加强后期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各项资产的正常使用，充分发挥其经济和社会效益。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积极进行了整改。对多计的工程价款，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已予以核减。

寻甸县塘子卫生院业务用房建设项目竣工决算 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 2018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安排，寻甸县审计局派出审计组，对寻甸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负责的塘子卫生院业务用房建设项目进行了竣工决算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6 年 3 月 17 日，寻甸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寻甸县塘子卫生院业务用房的立项批复》（寻发改投资〔2016〕31 号）批准项目立项。2016 年 10 月 9 日，寻甸县回族彝族自治县主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关于对塘子卫生院业务用房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寻建〔2016〕54 号）文批准同意项目初设，批准总建筑面积 1954.36 平方米，包含地上四层业务用房 1852.92 平方米，消防水泵房 101.44 平方米。建筑密度 32%，容积率 1.06，绿化率 14.94%。项目概算总投资 519.98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投资 448.0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9.84 万元，室外附属工程 7.15 万元，工程预备费 14.94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寻甸县塘子卫生院作为项目法人，在项目管理中履行了建设程序，实行了招投标制、合同制、监理制等管理制度，资金拨付程序规范，报账手续完备。但也存在多计工程价

款和超范围列支费用的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多计工程价款 11.95 万元

项目送审工程结算金额 483.51 万元，经审计，实际完成投资 471.56 万元，调整多计工程价款 11.95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一是多计工程价款的问题，责成寻甸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依法整改。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县审计局建议：一是及时根据审计结果登录会计账目，确认工程投资，完善项目竣工材料，及时归档。二是对交付使用的各项资产加强后期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各项资产的正常使用，充分发挥其经济和社会效益。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寻甸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已认真进行了整改。对多计的工程价款，已予以核减。

寻甸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中水利用系统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寻甸县审计局派出审计组,对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的寻甸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中水利用系统项目进行了竣工决算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工程位于寻甸县仁德街道办清水沟处,新建 0.9 万立方米渗滤液处理中水池主体工程,道路及场地硬化约 4 000 平方米,机械停放用房 100 平方米及其他附属工程,总占地面积 3 亩。

审计结果表明,寻甸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中水利用系统项目的建设能够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的有关规定执行,实行了招投标制、合同制、监理制等管理制度。但也存在施工单位多计工程价款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 多计工程价款 12.47 万元

项目送审工程结算金额 436.02 万元,经审计,实际完成投资 423.55 万元,调整多计工程价款 12.47 万元,原因为工程量计算有误、单价不合理等。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

具了审计报告。对多计工程价款的问题，责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进行整改。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县审计局建议：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交付使用的各项资产加强后期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各项资产的正常使用，充分发挥其经济和社会效益。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积极进行了整改。对多计的工程价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予以核减。

寻甸县 2015 年农村公路路网结构改造（安保） 工程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寻甸县审计局派出审计组,对寻甸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的寻甸县 2015 年农村公路路网结构改造（安保）工程进行竣工决算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5 年 9 月 15 日,昆明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下达昆明市农村公路 2015 年路网结构改造项目计划的通知》(昆交通〔2015〕271 号),同意建设寻甸县 2015 年农村公路路网结构改造（安保）工程,总投资 1 208 万元,其中:中央投资车购税补助资金 680 万元,地方自筹资金 528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 706.90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寻甸县交通运输局作为项目法人,在项目管理中基本履行了建设程序,实行了招投标制、合同制、监理制等管理制度,项目资金实行县级报账制,按照《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相关规定,建立财政资金专账、报账资金专账管理核算资金,资金拨付程序规范,报账手续完备。但也存在施工单位多计工程价款的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多计工程价款 10.96 万元

项目送审工程结算金额 717.86 万元,经审计,实际完成投资

资 706.90 万元，调整多计工程价款 10.96 万元，原因为工程保险多计、安全生产费计算错误等。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对施工单位多计工程价款的问题，责成县交通运输局依法进行整改。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县审计局建议：一是县交通运输局应及时组织参建单位对项目进行交工验收，同时办理资产交付相关手续，明确管护主体；二是建议县交通运输局对工程建设过程资料及时归档，防止丢失；同时督促各参建单位积极配合，在工程竣工后，按国家档案管理规定，及时对竣工资料进行归档。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县交通运输局积极进行了整改。对多计的工程价款，县交通运输局已予以核减。

寻甸县2016年农村公路养护大修工程竣工结算 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 2018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安排，我局派出审计组，对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以下简称寻甸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实施的寻甸县 2016 年农村公路养护大修工程进行了竣工决算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016 年 5 月 6 日，昆明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下达昆明市 2016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计划的通知》（昆交通〔2016〕109 号），同意建设寻甸县 2016 年农村公路养护大修工程，总投资 1 124 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273 万元，市级财政资金 287 万元，县级财政资金 564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项目实行项目法人制，由寻甸县交通运输局履行项目法人职责，负责项目的前期工作，组织设计、施工管理等各项工作。项目由寻甸县交通运输局委托云南玺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项目实行第三方监理制，合同管理中，寻甸县交通运输局分别与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签订了书面合同。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多计工程价款 205.40 万元

项目送审工程结算金额 1103.61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 898.21 万元，调整多计工程价款 205.40 万元。原因为单价高套、工程量多计等。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对多计工程价款的问题，责成寻甸县交通局依法整改。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审计局建议：一是县交通局应及时办理资产交付相关手续，明确管护主体；二是县交通局对工程资料应及时归档，防止丢失。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寻甸县交通局已认真进行了整改。对多计的工程价款，已予以核减。

寻甸县羊街镇中心卫生院综合楼建设项目竣工 决算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 2018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安排，寻甸县审计局派出审计组，对寻甸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负责的羊街镇中心卫生院综合楼建设项目进行了竣工决算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6 年 4 月 13 日，寻甸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寻甸县羊街镇中心卫生院综合楼的立项的批复》（寻发改投资〔2016〕63 号）批准项目立项。2016 年 11 月 9 日，寻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对羊街镇中心卫生院综合楼项目建设初步设计的批复》（寻建〔2016〕58 号）文批准同意项目初设，批准建设地上五层办公楼 2 669.44 平方米，消防水泵房 101.44 平方米，容积率 0.93，绿化率 13.3%。项目概算总投资 675.63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投资 520.6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5.60 万元，工程预备费 19.37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补助 300 万元，地方政府配套 325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寻甸县羊街中心卫生院作为项目法人，在项目管理中履行了建设程序，实行了招投标制、合同制、监理制等管理制度，资金拨付程序规范，报账手续完备。但也存在多计工

程价款、项目建设超概算和超范围列支装修款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一）多计工程价款 42.78 万元。

项目送审工程结算金额 729.40 万元，经审计，实际完成投资 686.62 万元，调整多计工程价款 42.78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一是多计工程价款的问题，责成寻甸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依法整改。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县审计局建议：一是及时根据审计结果登录会计账目，确认工程投资，完善项目竣工材料，及时归档。二是对交付使用的各项资产加强后期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各项资产的正常使用，充分发挥其经济和社会效益。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寻甸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已认真进行了整改。对多计的工程价款，已予以核减。